

(A) 类

公 开

株洲市水利局文件

株水发〔2025〕21 号

株洲市水利局 关于株洲市政协十届四次会议第 2104032 号 提案的答复

徐治江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多措并举推进我市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》(第 2104032 号)的提案收悉。我局高度重视，及时进行调查 research，并与市财政局进行协商会办。现就提出的相关问题答复如下：

水利是一项民生工程，我市始终积极践行习近平总书记“节水优先、空间均衡、系统治理、两手发力”治水思路，突出水利工程建设、水利行业监管，推进全市水利高质量发展。在市委、市政府的领导下，近年来全市的水利事业发展取得了不错的成绩。在资金使用方面，2024 年共争取到上级水利建设资金 9.62 亿元，同时还争取到了地方政府专项债 1.69 亿元，资金主要用于中小河流、水闸、水库等防洪关键

节点建设，以及完善灌区渠道、农村饮水设施等重点民生工程建设；在水资源监管方面，2024年我市用水总量17.7亿立方米，控制在省下达红线指标范围内，2024年万元GDP用水量、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分别降低26.89%、54.36%，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0.5764，达到用水效率控制指标要求。完成了行政区及分流域水量分配，明确了各流域内各县市区水量分配份额；在工程监管方面，从我市小水源工程管护现状看，重建轻管现象比较普遍，运行维修养护依然是薄弱环节，针对这些现状，我市小水源工程建设完工后，将实现“分级管理、分级负责”管护体制，确定由村级负管护主体责任，乡镇人民政府负总责，具体由乡镇农业办进行日常监管。

为推进我市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，我们将积极采取您所提的三条建议并付诸实施。

一、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

对历年防汛风险点开展复盘，通过向上级争取资金的方式，补齐现有的防洪工程隐患与短板，提高堤防达标率，推动防洪保护圈闭合，加快病险水库动态清零、完善雨水情测报设施建设；同时坚持开展“四送”（送巡查规程、送查险工具、送技术指导、送现场培训）行动，夯实基层防汛力量，实现水利防汛“四不”目标，守牢水旱灾害防御底线。

二、用好政策性资金与市场化资金

突出规划引领作用，科学编制“十五五”水安全保障规划、株洲市水网规划，争取将更多重大项目纳入国、省相关规划，夯实项目储备基础，提高项目申报成功率，确保每年争取省级以上水利资金6亿元以上；以“引洮润株”项目为

契机，探索政策性金融工具与社会资本投资等多种市场化投资途径，力争“十五五”期间争取央企、银行部门投入水利建设资金达20亿元以上；创新用水权流转模式，推进水权交易信用评价，推进用水权市场化交易。

三、强化水利行业监管水平

完善行政区及分流域水量分配工作，紧紧围绕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这一主线，控制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，强化取用水全过程监管，持续复苏河湖生态环境，深化用水权、水资源税等重点领域改革，加强水资源监测体系建设，精打细算用好水资源，从严从细管好水资源；按照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的要求，明确工程产权，实行工程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权分离，所有权属于村民委员会，按照“谁受益、谁管理”的原则，确立管护主体，受益户拥有经营权并承担小水源工程的运行管护和维修养护责任。

感谢您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您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

承办负责人：张智敏

承 办 人：龙会彦

联系电话：28686797

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

株洲市水利局办公室

2025年6月25日印发

(共印10份)

